

106 年 3 月 5 日

耶穌的身分、羅馬書八、九章

一、耶穌的身分

1. 初代教會沒受到「耶穌身分」的啟示，在認定耶穌的身分時，皆以「亞伯拉罕獻以撒」的典故來類比，亞伯拉罕既是把「兒子」獻在祭壇上，耶穌也是被獻在十字架的祭壇上，那麼差遣他來、把他獻在祭壇上的上帝自然就是「父」。所以上帝是父上帝，耶穌是子上帝，這個觀念自古以來就牢不可破。實則，這是啟示的問題，保羅在殉道前才得到啟示，原來耶穌是上帝親自來到人間。保羅的啟示吻合以賽亞書 9：6 的預言：他的名必稱為奇妙的策士、全能的上帝、永在的父、和平的君。全能的「上帝」在原文裡是用 Elo 單數，單數專指亞威上帝，複數的 Elohim 是指上帝家族的成員。

2. 舊約提到耶穌的身分最重要的根據就是以賽亞的這個預言，馬槽裡的耶穌是全能的亞威投胎，所以初代教會稱「耶穌是子」嚴重的違背了以賽亞書的預言。後來聖靈啟示保羅：耶穌是「道成肉身」，以色列人指的「道」就是「父」，就是亞威。可惜保羅領受不久之後就死了，以前寫的書信也沒有機會更改。不過還是有一批人領受保羅的教導，譬如猶大書就認為耶穌就是亞威天父。

3. 在十字架之前大家認為耶穌是先知，他死了又復活後，看到的人認為他是彌賽亞。初代教會對耶穌的身分就有這兩種看法，第四世紀君士坦丁採用「聖子論」，把耶穌定調為上帝的兒子。「耶穌是天父降世為人」的說法從此被傳統神學斥為異端。

4. 以賽亞書 9：6 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，有一子賜給我們。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；他的名必稱為「奇妙的策士、全能的上帝、永恆的父、和平的君」。(和合本譯文)「一子」的原文是用陽性，可以譯成男孩或兒子。這賜給我們的男孩就是全能的上帝、永在的父。持聖子論的人都忽略了以賽亞這個重要的預言。

二、羅馬書第八章

1. 羅 8：12 - 14 ¹² 弟兄們，可見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，隨著肉體而活。¹³ 如果隨著肉體而活，你們必定死；如果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你們就必活著。¹⁴ 因為蒙上帝的靈引導的，都是上帝的兒子。

解：第 13 節乍看之下好像信了耶穌之後壞習慣若沒有全部改正過來，沒有把身體所有的惡行都治死，還是死！那麼，信耶穌之後還是要靠行為囉？行為派把這句話推衍成壞行為改不過來表示裡面沒有聖靈；所以，單看第 13 節會衍生很多錯誤，要看上文。羅 8：9 - 11 ⁹ 上帝的靈既然住在你們裡面，你們就不是屬於肉體，而是屬於聖靈的了。如果人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於基督的。¹⁰ 基督若在你們裡面，你們的身體因著罪的緣故是死的，而聖靈卻因著義的緣故賜給你們生命。¹¹ 如果那使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住在你們裡面，那使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，也必藉著住在你們裡面的聖靈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活過來。簡單的說，如果你

的裡面有聖靈，就勝過肉體的罪；如果沒有聖靈，你的肉體裡面就是罪。治死肉體不是靠行為，相信十字架的代贖，有領受聖靈就勝過了、就治死了；不是用行為，而是用信心勝過。贖罪的方法在舊約是靠行為，在新約就是保羅說的：要迎接聖靈在肉體裡面。第 13 節治死肉體的罪，「治死」二字用「蓋過」來解釋就容易懂了，只要有聖靈在裡面，就勝過/贏過/超過/蓋過肉體的惡行。「治死」在日文聖經裡翻譯成「隔絕」，就像是為靈魂穿上了義袍，隔絕了罪惡。

2. 兩千年前耶穌流的血如何在我裡面洗清我的罪呢？

答：只要接受永恆的聖靈，就等於聖靈帶著耶穌的寶血在我的裡面不斷的洗淨我的罪。

3. 在恩典時代律法雖然沒有廢掉，可是耶穌已經把信他的人身分提昇為先知祭司君王等次，所以不用守律法。當法利賽人控告耶穌和他的門徒在安息日做不該做的事時，耶穌說「我是安息日的主」，耶穌指出律法是給十二支派的百姓守的。先知祭司君王不在律法之下，不受律法管轄，所以有聖靈在裡面的人，就不受律法管轄。讀四福音書時，要分清楚哪些是對猶太人說的，哪些雖是對猶太人說的，卻可以引申到新約教會，真理裝備的越多，越有分辨能力。

4. 國度福音與恩典福音的差異極為重要，要做足裝備。能分清這兩者的不同，很多問題可以迎刃而解。雅各把這兩者混為一談，保羅斥責他在傳「另一種福音」。

5. 羅 8：15 - 17 ¹⁵ 你們接受的，不是奴僕的靈，使你們仍舊懼怕；你們接受的，是使人成為嗣子的靈，使我們呼叫「阿爸、父」。¹⁶ 聖靈親自和我們的靈一同證明我們是上帝的兒女。¹⁷ 既然是兒女，就是後嗣；是上帝的後嗣，也和基督一同作後嗣。

解：第 15 節講我們接受聖靈，成為嗣子；9 章 4 節講以色列人是嗣子，同是嗣子，有何不同？以原文來看，15 節的嗣子是「繼承人」，我們是聖靈生的嫡長子、是繼承人；9 章 4 節的嗣子是領養來的「養子」，以色列人是養子，身分不同。保羅在以弗所書說上帝在創造宇宙之前就擬定好了整套的救贖計畫——十字架、道成肉身、外邦人要成為上帝的兒子。這也是為什麼上帝允許魔鬼墮落、亞當夏娃墮落，因祂是預知的上帝。新約教會是上帝在創世之前就預定的，揀選亞伯拉罕、以色列是後來插入的。有聖靈內住的新約教會是上帝國的嫡長子，有繼承權，所以我們可以跟耶穌同坐寶座。以色列人是中途領養的，沒有這項權利。第 17 節的三個「後嗣」都是「繼承人」。

6. 抵擋猶太人接受福音的原因有二：(1) 道成肉身。猶太人不相信彌賽亞是上帝親自來人間。他們期待的彌賽亞是大衛子孫中的某個肉身的人，被聖靈興起澆灌，有聰明智慧，能治理國家，使國家重新恢復大衛王朝的榮耀。當人家說耶穌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時，耶穌說「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我了。」當人家說耶穌是大衛的子孫的時候，耶穌說「大衛還要叫我主呢。」耶穌一直在強調他的先存性，暗示自己是從上頭來的。當耶穌說「人子要被釘死」時，猶太人失望透了，他們無法接受會被釘死的彌賽亞，無法接受道成肉身。(2) 因信稱義。猶太人認為要守全西乃律法才能成為義，他們沒有「信耶穌稱義」的概念。直到末日他們看到耶穌從天降臨，聖靈澆灌他們，他們才悔改。

7. 羅 9：4、5 ⁴ 他們是以色列人：嗣子的名分、榮耀、眾約、律法、敬拜的禮儀和各樣的應許，都是他們的。⁵ 蒙揀選的列祖也是他們的祖宗；按肉身來說，基督也是出自他們這一族。其實，他是在萬有之上，永遠受稱頌的上帝。

解：保羅剛信耶穌時，得到的教導是耶穌是上帝的兒子。漸漸地他理解到耶穌就是上帝。但他跟約翰一樣，在同一封書信裡一會兒認為耶穌是上帝，一會兒又認為耶穌是上帝的兒子。第四世紀的君士坦丁為了要消弭這個矛盾，發明了「三位一體論」。啟示是漸進的，越後面越完整，我們要注重後面寫的。

8. 讀熟摩西五經，能夠領略新約的真理，只是不要落入「行為」的陷阱。

9. 羅 8：34 誰能定我們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穌死了，而且復活了，現今在上帝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。

解：耶穌不是「站在右邊」，乃是「進到父的裡面，坐在右邊」。保羅出道十幾年也約莫知道耶穌是上帝，只是此時這兩套觀念並存在他的腦海裡，直到被抓到羅馬去時才只存一套。保羅、彼得、約翰都有看到這個異象，他們在著作中講到的「右邊」，都是「在裡面的右邊」，原文都是用同樣的介係詞。司提反看到的意象是基督從上帝的裡面出來，站在右邊，他用不同的介係詞。

10. 羅 9：6、7 ⁶ 當然，這不是說上帝的話落了空，因為出自以色列的，不都是以色列人；⁷ 也不因為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就都成為他的兒女，只有「以撒生的，才可以稱為你的後裔」。

解：保羅把教會跟以色列人做個分別，不是亞伯拉罕所生的都是繼承人，只有以撒生的才是亞伯拉罕的繼承人；不是稱為上帝的兒子的都是嫡長子，以色列也稱為上帝的兒子，但他們是養子。教會是聖靈生的，才是嫡長子。這裡還有個隱射：先領養的以色列卻逼迫後來聖靈生的教會，如同以實瑪利欺負以撒一樣，後來夏甲連同以實瑪利被趕出去，如同恩典時代猶太人被棄絕一樣。

11. 第九章主要在講以色列人跟聖靈生的教會不一樣，以色列人也不用抗議。第 21 節說我是陶匠，把你雕塑成珍貴的器皿或是卑賤的器皿都是我的主權，你順服就好。

12. 羅 9：25 就如上帝在何西阿書上說的：「我要稱那不是我子民的為我的子民，那不蒙愛的為蒙愛的。」

解：上帝揀選亞伯拉罕的嫡系子孫作為養子，外邦人才是他計畫中真正的兒女。如果你是上帝，在揀選選民的時候，你會揀選最順服最敬虔的民族將來把他們拋棄呢，還是你要選擇最壞的民族，將來拋棄他們的時候才有理由？聖經從頭到尾都在說以色列是最頑梗的民族。士師記記載約書亞死後不到一百年，那一代的長老死光後，以色列人全部都去拜巴力。要是中華民族看到上帝過紅海行的諸多神蹟，早就拜得五體投地，哪會背叛。

13. 羅 9：27 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大聲說：「以色列子孫的數目雖然多如海沙，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。」

解：恩典時期福音傳到外邦，要靠因信稱義而得救的猶太人很少。

14. 第 9 章 30 節以後，基督要成為猶太人的絆腳石，讓這個民族不可能接受耶穌十字架的救恩，上帝就可以名正言順的把救恩讓給外邦人。保羅說我們也不可以因為這個緣故就輕看猶太人，等外邦人數目滿了之後，上帝的目光還是會回到猶太人身上。

15. 保羅每次講完真理後很怕人被誤導，馬上又做個解釋，熟悉保羅的寫作脈絡後，當我們看到經文寫說「你不要以為……」的時候，就要趕快翻到前面，確實了解他要講的重要真理。那個真理一定是對當時的想法很大的挑戰。